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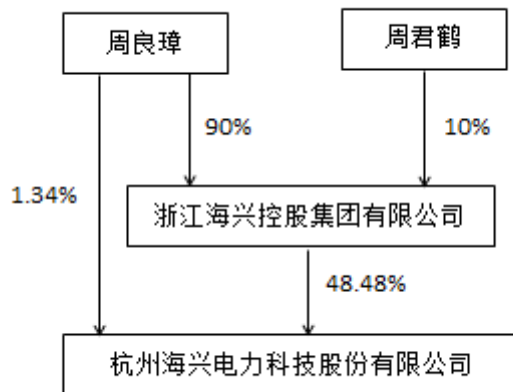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兴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兴控股”）的通知，称其股权结构已发生变动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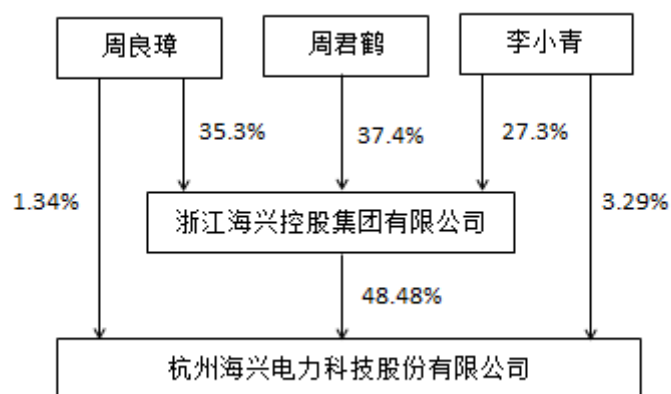
周良璋先生和李小青女士（李小青女士为周良璋先生妻子）、周君鹤（周君鹤先生为周良璋先生之子）先生分别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其持有的海兴控股 27.3% 股权转让给李小青女士，将其持有的海兴控股 27.4% 股权转让给周君鹤先生。转让完成后，周良璋先生持有海兴控股 35.3% 股权，李小青女士持有海兴控股 27.3% 股权，周君鹤先生持有海兴控股 37.4% 股权。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。

二、变动前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情况图如下

本次股权转让前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良璋、李小青夫妇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涉及其他事项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